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185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以衛部中字第1121860109號函請本會加強宣導善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資源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 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2. 1. 16
	收文第A025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涂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輔導及轉知所屬會員善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資源，保障新冠肺炎確診病人用藥權益，避免影響其他中藥製劑之供應，以提供民眾適當的醫療照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，民眾舉發中醫診所廣告宣稱非確診者可自費購買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強調該藥品具預防功效，並可提供給有出國需求的民眾等情事（如附件）。本部業於111年12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及112年1月7日衛部中字第1110039478號函（諒達）多次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為中醫師處方藥品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強調該藥品並非成藥，亦非用於預防保健用途在案。

二、另考量中藥廠生產藥品，因製程及檢驗作業需要，致量能有

限，為避免排擠其他常用中藥濃縮製劑產能，導致中醫師臨床用藥供需失衡，請貴會加強輔導所屬會員及基層中醫診所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提供正確用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共同維護國內新冠肺炎確診病人用藥權益，以發揮藥品最大效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

部長 薛瑞元